



阳江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1

第 12 期

(月刊)

阳江市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22年1月29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我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

阳府函〔2021〕617号.....1

阳江市人民政府土地征收预公告

阳府告〔2021〕52号.....2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重点产业招商引资奖励办法》的通知

阳府〔2021〕60号.....3

阳江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

阳府告〔2021〕53号.....7

阳江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

阳府告〔2021〕54号.....8

阳江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

阳府告〔2021〕55号.....10

阳江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

阳府告〔2021〕56号.....11

阳江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

阳府告〔2021〕57号.....13

阳江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

阳府告〔2021〕58号.....14

阳江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

阳府告〔2021〕59号.....16

阳江市人民政府土地征收预公告

阳府告〔2021〕60号.....17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规则》的通知

阳府〔2021〕61号.....18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加快推进城市天然气事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阳府办〔2021〕10号.....26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发展改革局等部门关于《阳江市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应对预案》的通知

阳府办函〔2021〕143号.....31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阳江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阳府办〔2021〕11号.....33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阳江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的通知
 阳府办函〔2021〕156号.....38

【市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阳江市自然资源局 阳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阳江市市区工程建设项目联合测绘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阳自然资〔2021〕385号.....39

阳江市自然资源局 阳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阳江市市区工程建设项目联合测绘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阳自然资〔2021〕386号.....46

【政策解读】

阳江市商务局关于《阳江市重点产业招商引资奖励办法》的解读.....54

阳江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关于《阳江市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规则》的解读...57

阳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关于进一步完善阳江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的实施意见》的解读.....59

阳江市应急管理局关于《阳江市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阳江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的解读.....61

阳江市自然资源局关于《阳江市市区工程建设项目联合测绘实施方案（试行）》的解读...64

阳江市自然资源局关于《阳江市市区工程建设项目联合测绘实施细则（试行）》的解读.....66

【人事任免】

2021年12月份人事任免.....69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我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

阳府函〔2021〕61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最低工资规定》（原劳动保障部令第21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我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粤府函〔2021〕345号）以及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有关工作要求，市政府决定对全市最低工资标准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从2021年12月1日起，对我市全日制就业劳动者月最低工资标准和非全日制就业劳动者小时最低工资标准进行调整。我市最低工资标准按省政府粤府函〔2021〕345号文件规定的第四类执行，即：月最低工资标准1620元，非全日制小时最低工资标准16.1元。

二、在劳动者提供正常劳动的情况下，用人单位应支付给劳动者的工资在剔除下列各项以后，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一）延长工作时间工资；

（二）中班、夜班、高温、低温、井下、有毒有害等特殊工作环境、条件下的津贴；

（三）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劳动者福利待遇等。

三、实行计件工资形式的用人单位，在科学合理确定劳动定额和计件单价的基础上，劳动者在法定工作时间内提供正常劳动的前提下，支付劳动者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四、健全最低工资和支付保障制度，推动将不完全符合确立劳动关系情形的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纳入制度保障范围。督促企业向提供正常劳动的劳动者支付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劳动报酬，按时足额支付，不得克扣或者无故拖欠。

五、各地要加大对最低工资标准的宣传力度，严格执行最低工资保障制度，加强监督检查，切实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附件：阳江市最低工资标准表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10日

附件

阳江市最低工资标准表

月最低工资标准 (元/月)	非全日制小时最低 工资标准(元/小时)	适用地区
1620	16.1	阳江

阳江市人民政府土地征收预公告

阳府告〔2021〕52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拟征收阳江市江城区城北街道金郊村的集体土地。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征收土地目的）：国道G325线阳江市江城坪郊至轮水段改建工程（江城段）。

二、拟征收土地权属、范围、面积：阳江市江城区城北街道金郊村黄梁、简屋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0.1846公顷（详见拟征收土地红线图）。

三、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安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江城区人民政府对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地上青苗、建（构）筑物权属、种类、数量等开展土地现状调查，请有关单位和个人给予积极支持配合。调查结果将由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予以确认。

四、自发布土地征收预公告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

特此公告。

附件：拟征收土地红线图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15日

《拟征收土地红线图》详情请见链接：http://www.yangjiang.gov.cn/gkmlpt/content/0/583/post_583705.html#4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重点产业招商引资奖励办法》的通知

阳府〔2021〕6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阳江市重点产业招商引资奖励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商务局反映。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20日

阳江市重点产业招商引资奖励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我市招商引资工作，加快培育战略性产业集群，促进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扩大对外开放积极利用外资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7〕5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培育发展战略性支柱产业集群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的意见》（粤府函〔2020〕82号）和《广东省加快先进制造业项目投资建设若干政策措施》（粤府〔2021〕21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依法登记注册、依法纳税的合金材料、先进装备制造、绿色能源、新型建材、五金刀剪、生物医药、智能家电、食品加工、轻工纺织、节能环保、电子信息、激光增材等产业的工业企业，以及招商引资相关的行业协会、机构和企业。

第三条 项目动工奖励。对投资总额1亿元（含）以上的新落户项目，在正式签约后半年内开工建设并承诺按期完工的，当项目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已超2000万元时，给予100万元奖励。（市商务局）

第四条 项目竣工奖励。对自开工之日起一年半内竣工投产且实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1亿元（含）以上的新落户项目，按实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额的2%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500万元。（市商务局）

第五条 项目达产奖励。对正式投产后年主营收入达到1亿元（含）以上的新落户企业，在企业投产后第一、二、三个会计年度内，按照企业年主营收入分别给予对应年度一定比例的奖励，三年累计不超过3000万元。其中，年主营收入1亿元（含）至5亿元（不含）的，分别给予对应年度主营收入的1%、0.5%、0.5%奖励；年主营收入5亿元（含）以上的，分别给予对应年度主营收入的1%、0.8%、0.5%奖励。（市商务局、市统计局）

第六条 企业增长奖励。支持企业做大、做强、做优，对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1亿元（含）至3亿元（不含）且同比增长10%以上的工业企业，或主营业务收入3亿元（含）至5亿元（不含）且同比增长8%以上的工业企业，次年按主营业务收入新增部分的0.5%比例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同时符合第五条和第六条申报条件的企业，按就高不就低原则，只对其中一条进行奖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统计局）

第七条 支持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对“新升规”工业企业给予10万元奖励，

“新升规”工业企业次年工业增加值增长超过10%的再给予10万元奖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统计局）

第八条 支持专精特新企业发展。对首次获得国家工信部认定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20万元，对首次获得省工信厅认定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第九条 要素补贴支持。对实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额1亿元（含）以上的新落户企业，自竣工投产之日起三年内，用水、用电、用气分别给予0.1元/立方米、0.01元/千瓦时和0.01元/立方米的补贴。单个项目每年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商务局〕

第十条 厂房租赁支持。对新落户的固定资产投资达一定规模的项目，根据投资规模给予不同幅度的厂房租金减免；我市重点发展行业的龙头企业、专精特新企业、“独角兽”企业，厂房租金可实行一事一议。具体实施细则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制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第十一条 高管人才奖励。对当年度主营收入达100亿元以上且纳税总额达10亿元以上的企业给予400万元奖励，用于支持企业人才队伍建设、技术研发等，奖励高管、高层次及专业技术等人才，扶持企业人才引进和技术创新。（市财政局）

第十二条 支持招商中介服务。发挥各类第三方服务机构、行业协会和龙头企业的产业链招商优势，引导优质企业落户我市。

（一）成功引进投资总额1亿元（含）以上且实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超过2000万元项目的，根据实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情况给予引荐方一次性奖励。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金额1亿元（含）以内部分，按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金额的2‰给予奖励；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金额超过1亿元，1亿元以上部分按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金额的0.5‰给予奖励。单个项目奖励资金最高100万元。

（二）成功引进《财富》世界500强、中国企业联合会和中国企业家协会发布的《中国企业500强》《中国制造业企业500强》等榜单企业或其投资设立的控股独立法人企业的，给予引荐方一次性最高50万元奖励。

（三）鼓励重点行业协会、第三方招商中介机构与我市人民政府或相关部门签订协议开展委托招商，协议内容按“一事一议”原则办理。（市商务局）

第十三条 重大项目一企一策扶持。对新引进的带动性强、对地方经济发展贡献大的重点项目和重点企业，经协商与市人民政府或辖区政府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可专项研究制定相应奖励扶持方案。（市商务局）

第十四条 资金来源。本办法奖励和扶持资金列入地方财政预算；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资金由属地财政负责，其他资金按属地原则由市与县（市、区）财政分级负担。实施细则另行制定。（市财政局）

第十五条 申报办法。符合本办法规定的企业、机构向落户企业所在地的主管部门进行申报。具体实施细则由市商务局牵头会同相关部门制定。

第十六条 其他

（一）本办法所指的新落户企业是指办法施行后从市外引进且正式签约的企业。

（二）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同一企业、同一事项同时符合本市其他扶持政策规定（含上级部门要求市里配套或负担资金的政策规定）的，按照从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支持，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除第三条、第四条外，同一企业当年获得的支持奖励资金总额原则上不超过该企业当年度对我市的地方财政贡献。

（四）本办法中有关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固定资产投资额的计算不包含土地购置费用。

（五）获得支持奖励的涉税支出由企业、机构自行承担。

（六）本办法支持的对象在享受扶持奖励后，如在10年内将注册登记地址迁出阳江市或改变在阳江市原有的纳税纳统义务的，应全额退回已获得的扶持奖励资金。

第十七条 本办法适用的产业范围，由市商务局根据我市的产业布局，报市政府批准后适时调整修订。

第十八条 本办法从2022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

之前我市已出台相关文件有关条款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本办法由市商务局解释，由相关职能部门按职责范围执行。

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编号：阳府规〔2021〕18号

阳江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

阳府告〔2021〕53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阳江市江城区2019年度第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粤府土审（15）〔2021〕14号）于2021年8月25日同意我市征收位于江城区白沙街六村、地美村、麻桥村、白沙经济联合总社，双捷镇岗元村属下的集体土地，合计32.2405公顷，作为阳江市江城区城镇建设用地。现将征收土地和补偿安置方案等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阳江市江城区2019年度第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二、征收土地位置：江城区白沙街六村新屋经济合作社、六村经济联合社，地美村山咀、旧村、上濠、大寨、碑塘、西坑、三房、上塘经济合作社，麻桥村清湖塘经济合作社，白沙经济联合总社，双捷镇岗元村水埗、黄屋、大寨、旧宅、新屋、禾岗、根元、朱屋、岗元经济合作社，岗元经济联合社的集体土地（具体以征地红线图为准）。

三、被征地单位及面积：江城区白沙街六村新屋经济合作社、六村经济联合社，地美村山咀、旧村、上濠、大寨、碑塘、西坑、三房、上塘经济合作社，麻桥村清湖塘经济合作社，白沙经济联合总社，双捷镇岗元村水埗、黄屋、大寨、旧宅、新屋、禾岗、根元、朱屋、岗元经济合作社，岗元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土地，合计32.2405公顷。

四、被征土地补偿、安置补助标准按《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阳府告〔2021〕9号）执行。白沙街道、双捷镇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80.10万元/公顷（其中园地61.68万元/公顷、林地36.05万元/公顷、建设用地80.10万元/公顷、未利用地32.04万元/公顷）。青苗及附着物补偿费按《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市辖区征收（征用）土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规定〉的通知》（阳府〔2020〕4号）执行。

五、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发放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

六、请被征地范围内尚未办理补偿登记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天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到白沙街六村、地美、麻桥村民委员会，双捷镇岗元村民委员会办理征地补偿登记。不按规定办理登记的，不列入补偿范围，请互相转告。

该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已于2021年1月25日发布土地征收预公告，自发布土地征收预公告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

七、未达成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的，应当依法作出征地补偿安置决定，并依法组织实施。

八、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公告期限为30天，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就粤府土审（15）〔2021〕14号征地批复向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特此公告。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20日

阳江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

阳府告〔2021〕54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阳江市江城区2020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粤府土审（15）〔2021〕3号）于2021年4月29日同意我市征收位于江城区城南街玉沙村上社、西社、关余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合计2.4923公顷，作为阳江市江城区城镇建设用地。现将征收土地和补偿安置方案等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阳江市江城区2020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二、征收土地位置：江城区城南街玉沙村上社、西社、关余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具体以征地红线图为准）。

三、被征地单位及面积：江城区城南街玉沙村上社、西社、关余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合计2.4923公顷。

四、被征土地补偿、安置补助标准按《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

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阳府告〔2021〕9号）执行。城南街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88.80万元/公顷（其中园地68.38万元/公顷、林地39.96万元/公顷、建设用地88.80万元/公顷、未利用地35.52万元/公顷）。青苗及附着物补偿费按《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市辖区征收（征用）土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规定〉的通知》（阳府〔2020〕4号）执行。

五、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发放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

六、被征地范围内尚未办理补偿登记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天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到城南街玉沙村民委员会办理征地补偿登记。不按规定办理登记的，不列入补偿范围，请互相转告。

该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已于2020年11月27日发布土地征收预公告，自发布土地征收预公告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

七、未达成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的，应当依法作出征地补偿安置决定，并依法组织实施。

八、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公告期限为30天，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就粤府土审（15）〔2021〕3号征地批复向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特此公告。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20日



阳江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

阳府告〔2021〕55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阳江市江城区2021年度第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粤府土审（15）〔2021〕8号）于2021年4月29日同意我市征收位于江城区城西街第一圩村村二、村四、村五、村六、村七、村十二经济合作社、第一圩村经济联合社，冲表村冲四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合计1.9553公顷，作为阳江市江城区城镇建设用地。现将征收土地和补偿安置方案等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阳江市江城区2021年度第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二、征收土地位置：江城区城西街第一圩村村二、村四、村五、村六、村七、村十二经济合作社、第一圩村经济联合社，冲表村冲四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具体以征地红线图为准）。

三、被征地单位及面积：江城区城西街第一圩村村二、村四、村五、村六、村七、村十二经济合作社、第一圩村经济联合社，冲表村冲四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合计1.9553公顷。

四、被征土地补偿、安置补助标准按《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阳府告〔2021〕9号）执行。城西街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88.80万元/公顷（其中园地68.38万元/公顷、林地39.96万元/公顷、建设用地88.80万元/公顷、未利用地35.52万元/公顷）。青苗及附着物补偿费按《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市辖区征收（征用）土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规定〉的通知》（阳府〔2020〕4号）执行。

五、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发放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

六、请被征地范围内尚未办理补偿登记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天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到城西街第一圩村、冲表村村民委员会办理征地补偿登记。不按规定办理登记的，不列入补偿范围，请互相转告。

该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已于2021年2月26日发布土地征收预公告，自发布土地征收预公告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

七、未达成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的，应当依法作出征地补偿安置决定，并依法组织实施。

八、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公告期限为30天，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就粤府土审（15）〔2021〕8号征地批复向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特此公告。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20日

阳江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

阳府告〔2021〕56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粤西天然气主干管网阳江-江门干线项目（阳江段）建设用地的批复》（粤府土审（授）〔2021〕29号）于2021年5月27日同意我市征收位于江城区双捷镇朗东村许屋寨、郑屋、曲埠、蔡屋、林屋、陈屋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合计1.8999公顷，作为阳江市江城区城镇建设用地。现将征收土地和补偿安置方案等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粤西天然气主干管网阳江-江门干线项目（阳江段）建设用地（江城段）。

二、征收土地位置：江城区双捷镇朗东村许屋寨、郑屋、曲埠、蔡屋、林屋、陈屋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具体以征地红线图为准）。

三、被征地单位及面积：江城区双捷镇朗东村许屋寨、郑屋、曲埠、蔡屋、林屋、陈屋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合计1.8999公顷。

四、被征土地补偿、安置补助标准按《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阳府告〔2021〕9号）执行。双捷镇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80.10万元/公顷，其中园地61.68万元/公顷、林地36.05万元/公顷、建设用地

80.10万元/公顷、未利用地32.04万元/公顷。青苗及附着物补偿费按《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市辖区征收（征用）土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规定〉的通知》（阳府〔2020〕4号）执行。

五、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发放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

六、请被征地范围内尚未办理补偿登记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天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到双捷镇朗东村委会办理征地补偿登记。不按规定办理登记的，不列入补偿范围，请互相转告。

征地公告发布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

七、未达成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的，应当依法作出征地补偿安置决定，并依法组织实施。

八、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公告期限为30天，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就粤府土审（授）〔2021〕29号征地批复的函向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特此公告。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20日

阳江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

阳府告〔2021〕57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阳江市江城区2021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粤府土审（15）〔2021〕5号）于2021年4月29日同意我市征收位于江城区中洲街津朗村四房、大村六、莫一、方胡、五房、新豪、学三队、朗一、大村五、学南队、大村四、方园、莫二、向南、向西、学一队、学北队、徐梁、学四经济合作社，山津村大寨一、大寨三、大寨四、下寨一、下寨三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合计8.8011公顷，作为阳江市江城区城镇建设用地。现将征收土地和补偿安置方案等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阳江市江城区2021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二、征收土地位置：江城区中洲街津朗村四房、大村六、莫一、方胡、五房、新豪、学三队、朗一、大村五、学南队、大村四、方园、莫二、向南、向西、学一队、学北队、徐梁、学四经济合作社，山津村大寨一、大寨三、大寨四、下寨一、下寨三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具体以征地红线图为准）。

三、被征地单位及面积：江城区中洲街津朗村四房、大村六、莫一、方胡、五房、新豪、学三队、朗一、大村五、学南队、大村四、方园、莫二、向南、向西、学一队、学北队、徐梁、学四经济合作社，山津村大寨一、大寨三、大寨四、下寨一、下寨三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合计8.8011公顷。

四、被征土地补偿、安置补助标准按《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阳府告〔2021〕9号）执行。中洲街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88.80万元/公顷（其中园地63.38万元/公顷、林地39.96万元/公顷、建设用地88.80万元/公顷、未利用地35.52万元/公顷）。青苗及附着物补偿费按《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市辖区征收（征用）土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规定〉的通知》（阳府〔2020〕4号）执行。

五、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发放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

六、请被征地范围内尚未办理补偿登记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天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到中洲街津朗、山津村民委员会办理征地补偿登记。不按规定办理登记的，不列入补偿范围，请互相转告。

该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已于2021年2月26日发布土地征收预公告，自发布土地征收预公告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

七、未达成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的，应当依法作出征地补偿安置决定，并依法组织实施。

八、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公告期限为30天，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就粤府土审（15）〔2021〕5号征地批复向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特此公告。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28日

阳江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

阳府告〔2021〕58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阳江市江城区2021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粤府土审（15）〔2021〕6号）于2021年4月29日同意我市征收位于江城区白沙街六村旧寨、鸭𪗇墩、大光坑、朗咀、竹围、湾弓、新屋经济合作社，地美村西坑、大寨、山咀、碑塘、上塘经济合作社，麻桥村清湖塘经济合作社，双捷镇岗元村禾岗、旧宅、新屋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合计6.1768公顷，作为阳江市江城区城镇建设用地。现将征收土地和补偿安置方案等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阳江市江城区2021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二、征收土地位置：江城区白沙街六村旧寨、鸭𪗇墩、大光坑、朗咀、竹围、湾弓、新屋经济合作社，地美村西坑、大寨、山咀、碑塘、上塘经济合作社，麻桥村清湖塘经济合作社，双捷镇岗元村禾岗、旧宅、新屋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具体以征地红线图为准）。

三、被征地单位及面积：江城区白沙街六村旧寨、鸭岬墩、大光坑、朗咀、竹围、湾弓、新屋经济合作社，地美村西坑、大寨、山咀、碑塘、上塘经济合作社，麻桥村清湖塘经济合作社，双捷镇岗元村禾岗、旧宅、新屋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合计6.1768公顷。

四、被征土地补偿、安置补助标准按《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阳府告〔2021〕9号）执行。白沙街、双捷镇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80.10万元/公顷（其中园地61.68万元/公顷、林地36.05万元/公顷、建设用地80.10万元/公顷、未利用地32.04万元/公顷）。青苗及附着物补偿费按《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市辖区征收（征用）土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规定〉的通知》（阳府〔2020〕4号）执行。

五、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发放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

六、被征地范围内尚未办理补偿登记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天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到白沙街六村村民委员会、地美村民委员会、麻桥村村民委员会和双捷镇岗元村村民委员会办理征地补偿登记。不按规定办理登记的，不列入补偿范围，请互相转告。

该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已于2021年2月26日发布土地征收预公告，自发布土地征收预公告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

七、未达成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的，应当依法作出征地补偿安置决定，并依法组织实施。

八、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公告期限为30天，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就粤府土审（15）〔2021〕6号征地批复向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特此公告。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28日

阳江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

阳府告〔2021〕59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阳江市江城区2021年度第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粤府土审（15）〔2021〕7号）于2021年4月29日同意我市征收位于江城区白沙街麻桥村清湖塘经济合作社、岗新村冈背、谢村经济合作社，六村朗咀、大光坑、鸭𪗇墩、旧寨、竹围、湾弓经济合作社、六村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土地，合计6.4014公顷，作为阳江市江城区城镇建设用地。现将征收土地和补偿安置方案等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阳江市江城区2021年度第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二、征收土地位置：江城区白沙街麻桥村清湖塘经济合作社、岗新村冈背、谢村经济合作社，六村朗咀、大光坑、鸭𪗇墩、旧寨、竹围、湾弓经济合作社、六村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土地（具体以征地红线图为准）。

三、被征地单位及面积：江城区白沙街麻桥村清湖塘经济合作社、岗新村冈背、谢村经济合作社，六村朗咀、大光坑、鸭𪗇墩、旧寨、竹围、湾弓经济合作社、六村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土地，合计6.4014公顷。

四、被征土地补偿、安置补助标准按《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阳府告〔2021〕9号）执行。白沙街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80.10万元/公顷（其中园地61.68万元/公顷、林地36.05万元/公顷、建设用地80.10万元/公顷、未利用地32.04万元/公顷）。青苗及附着物补偿费按《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市辖区征收（征用）土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规定〉的通知》（阳府〔2020〕4号）执行。

五、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发放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

六、请被征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天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到白沙街麻桥村民委员会、岗新村民委员会、谢村村民委员会、六村村民委员会办理征地补偿登记。不按规定办理登记的，不列入补偿范围，请互相转告。

该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已于2021年2月26日发布土地征收预公告，自发布土地征收预公告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

建的，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

七、未达成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的，应当依法作出征地补偿安置决定，并依法组织实施。

八、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公告期限为30天，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就粤府土审（15）〔2021〕7号征地批复向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特此公告。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28日

阳江市人民政府土地征收预公告

阳府告〔2021〕60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拟征收阳江市江城区平冈镇河东西村、黄村村、廉村村、良朝村、那棉村、平东村、石庙村的集体土地。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征收土地目的）：国道G234线阳江市双捷桥至海陵大堤段改扩建工程（高新段）。

二、拟征收土地权属、范围、面积：江城区平冈镇河东西村眉朗、棉羊、波罗元、垌尾元、坡墩、刘屋头经济合作社、河东西经济联合社；黄村村黄村经济合作社；廉村村台柳、台冯经济合作社；良朝村良村经济合作社；那棉村敖村、林村、郑村经济合作社；平东村湓坑、灰窑、深水垌、洋柏寨、月亮石经济合作社；石庙村圩仔关李、圩仔林屋、圩仔园经济合作社地段的集体土地2.5549公顷（详见拟征收土地红线图）。

三、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安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江城区人民政府对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地上青苗、建（构）筑物权属、种类、

数量等开展土地现状调查，请有关单位和个人给予积极支持配合。调查结果将由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予以确认。

四、自发布土地征收预告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

特此公告。

附件：拟征收土地红线图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28日

《拟征收土地红线图》详情请见链接：http://www.yangjiang.gov.cn/gkmlpt/content/0/585/post_585973.html#4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工程建设 项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规则》的通知

阳府〔2021〕6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阳江市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规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反映。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29日

阳江市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我市工程建设项目网上交易行为，保证招标投标活动更加公开、公平、公正进行，降低招标投标社会成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电子招标投标办法》《阳江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阳府〔2021〕1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依法进入阳江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标投标活动适用本规则。

本规则所称的工程建设项目，是指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货物、服务。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工程造价咨询等服务。

本规则所称电子招标投标活动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完成的全部或者部分招标投标交易、公共服务和行政监督活动。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活动包括：招标申请、发布招标公告；接受投标人网上下载招标资料（含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施工图纸、招标控制价及工程量清单等）；网上质疑答疑；网上投标；抽取评委；在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进行开标、评标（含远程评标）、定标；中标公示；确定中标人等。

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的招标投标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可依法参加在阳江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活动，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条 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对重大建设工程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务、能源、商务等相关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电子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阳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市交易中心）负责电子招标投标系统的管理运营，提供规范

统一的交易平台、安全适用的网络运行环境，并做好电子招标投标等相关数据收集和资料的归档工作。

第五条 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应当按照技术规范规定，执行统一的信息分类和编码标准，为各类电子招标投标信息的互联互通和交换共享开放数据接口、公布接口要求。

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应当保持技术中立，与各类需要分离开发的工具软件相兼容对接，不得限制或者排斥符合技术规范规定的工具软件与其对接。

第二章 电子交易程序

第一节 电子招标

第六条 招标项目经招标管理部门备案通过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登录市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在网上填写《交易项目登记表》办理项目交易登记，进行项目信息的填写、上传加盖电子印章的招标投标的相关文件等操作。市交易中心在3个工作日内确认项目交易登记。

第七条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担保的，应允许投标人自主选择现金保证金、银行保函、保证保险、融资担保公司保函等保证保险形式，并在招标文件中对允许投标人选择保证保险形式予以明确。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担保的，应要求投标人在投标项目截标时间前，将现金投标保证金从其银行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委托的市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或将本项目投标保函（保单）（含电子保函）及由本企业基本账户转出资金购买本保函（保单）的缴费凭证扫描件上传到电子招标投标系统。

第八条 已确认项目交易登记的招标项目，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按规定在指定的招标公告媒介同步发布招标信息（含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施工图纸、招标控制价及工程量清单等），供潜在投标人免费下载或者查阅。

第二节 电子投标

第九条 潜在投标人参与电子投标时，应先登录市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完善企业信息。

第十条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在网上下载招标资料、质疑问题、提交投标担保和上传投标文件等。

投标人所提交的质疑问题资料必须以无记名形式提交，不得有任何可识别投标人单位及人员的标识。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获取答疑资料或补充资料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第十一条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一般由资格审查文件（资格后审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如有）组成。

第十二条 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和提交须符合如下要求，不符合要求造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按无效标书处理：

（一）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时应按规定建立目录分级，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应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二）电子投标文件中需要用到相关证件、证明资料的扫描件时，必须使用相应证件、证明资料的原件进行扫描，不得使用复印件进行扫描。

（三）为了保证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投标文件转换完成后，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签章处加盖电子印章。

（四）投标人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已经加密的投标文件，并获取载明递交成功时间的确认回执通知。投标人如需补充、修改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把补充、修改后的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只读取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上传的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将禁止投标人撤回或上传投标文件。

第十三条 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规定在签字处加盖相应人员的电子签名，在盖章处加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或相应人员的执业资格电子签名。

第十四条 招标项目截标时间前，投标人未按照规定提交投标担保，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第三节 电子开标

第十五条 电子开标活动应按照现行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实施，并应符合如下要求：

（一）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组织电子开标活动。

（二）开标时启动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程序，输入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招标管理部门、市交易中心的证书解密，按规定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三）若出现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无法打开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情况，则该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因电子招标文件制作不合格导致无法正常进行

电子开标活动的，确认该项目流标，招标人应依法重新招标或报原项目审批部门重新核准招标方式。

第十六条 开标过程中，招标项目递交合格的投标文件不能满足规定的投标人数量时，本次招标活动失败，招标人应依法重新招标或报原项目审批部门重新核准招标方式。

第四节 电子评标

第十七条 电子评标活动应按照现行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实施，并应符合如下规定：

（一）已签到的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进入评标室后，首先推选出评标委员会主任，由主任启动电子评标系统，并按照招标文件及有关规定在线独立开展电子评标工作。

（二）电子评标工作按照招标文件规定顺序及要求进行资格审查、商务标评审和技术标（如有）评审。

（三）需要电子清标的项目，由评标委员会使用电子清标软件完成清标工作。

（四）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切实履行评标职责，对同一问题不一致的，按程序要求记录，评标结论通过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网上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五）禁止评标委员会成员将个人意见强加给他人，影响正常评标秩序和妨碍评标结论的公正性。

（六）评标结束后，主任网上汇总评审结果，编制数据电文形式的评标报告，并打印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确认，密封保存后提交市交易中心归档备查。

第十八条 在评标过程中，若出现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情况，则该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因电子招标文件导致无法正常进行电子评标活动确认该项目招标失败，招标人应依法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工作。

第十九条 评标过程中，招标项目经资格审查或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不能满足规定的投标人数量时，招标人应依法重新招标或报原项目审批部门重新核准招标方式。

第五节 中标结果确认

第二十条 评标（定标）会议结束后，招标项目的招标人对评标委员会推荐前

三名中标候选人，应在阳江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示不少于3个工作日。评标（定标）会议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招标人应按照规定退还前三名中标候选人之外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第二十一条 中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登录市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系统，确认中标结果后，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招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以数据电文形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第二十二条 招标人应当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与中标人订立合同。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招标人应按照规定退还前三名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

第二十三条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网上招标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第二十四条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网上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行政监督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投诉，并自受理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处理决定；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

第三章 应急管理规定

第二十五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市交易中心应报告招标管理部门，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进入系统进行开标、评标（定标）的，宣布开标、评标（定标）无效、中止或终止，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管理部门代表监督和市交易中心代表见证下对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封存，恢复开标、评标（定标）的时间视解决实际问题情况而定。

（一）因国际互联网中断、停电、网络入侵、不可抗力等非可控因素导致系统不能正常运行；

（二）因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系统或无法使用系统；

（三）因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四）电子招投标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五）计算机病毒造成影响；

- (六)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招标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意外情况；
- (七) 司法、纪检监察等机关依法要求中止或终止电子招标投标活动；
- (八) 相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作出中止或终止电子招标投标活动决定；
- (九)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对于另行安排时间开标、评标（定标）的项目，有关业绩、奖项等评审资料仍以原截标时间为准，开标时，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须出具书面说明，提请评委注意有关评标业绩仍以原截标时间为准。

第二十六条 评审或评标过程中如遇系统故障等突发事件，评标专家应及时与现场工作人员沟通解决。

第二十七条 电子招标投标中止、终止或结束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将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记录下载打印成纸质文档存档。

第四章 相关管理规定

第二十八条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潜在投标人遗失数字证书或密码的，应当及时到原办理机构挂失并重新申领，由此造成不能及时办理招标申请备案、澄清、修改、答疑或不能及时参加投标、提出疑问、上传投标文件等后果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潜在投标人自行负责。

第二十九条 为规范电子评标项目工程量清单的编制与填报，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的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编制与填报，出现不一致的情况导致电子招标投标系统不能有效读取视作废标处理。

第三十条 投标人在电子招标投标活动中实施下列行为之一的，所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一）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和密码被他人冒用、盗用；
- （二）使用他人数字证书或把数字证书借给他人使用的，依法按以他人名义投标处理；有围标串标行为的，依法按串通投标处理；
- （三）因投标人计算机系统遭遇网络堵塞、病毒入侵、硬件故障等导致不能正常登录网上招标投标系统参与投标；
- （四）经计算机评标系统检测到投标人所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与其他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上传的，视为串通投标行为，其投标无效，并依法处理。

第三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业绩、奖项、项目成员职称和资格审查的

信息直接取自投标人在各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诚信评价系统中的企业信息库登记的信息，投标人应及时维护、更新企业信息库的信息，确保其有效性。因投标人未及时维护、更新各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诚信评价系统中的企业库信息，造成其业绩、奖项、项目成员职称等不被认可，或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第三十二条 电子评标的项目，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纸质文件，投标人须递交具备法律效力的电子投标文件。

第三十三条 经数字证书加密上传的招标资料或投标资料具有法律效力。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潜在投标人应当对其上传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第三十四条 评标（定标）工作完成后，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将电子辅助评标（定标）过程产生的数据和记录自动存档，并进行数据的汇总、统计，供有关部门查询、监督。电子辅助评标（定标）的档案，除纪检监察机关、行政监督部门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进行核查外，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擅自查阅档案资料。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实行网上远程评标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其相关管理实施细则另行制定，并同时执行本规则。

第三十六条 电子招标投标系统采用电子辅助评标的，其评标专家组成和抽取应当符合省、市有关规定。

第三十七条 本规则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在有效期内，可根据实际情况按规定进行修订或废止。之前阳江市有关规定与本规则不一致的，以本规则为准。

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编号：阳府规〔2021〕19号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加快推进城市天然气事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阳府办〔2021〕1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阳江市加快推进城市天然气事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反映。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1日

阳江市加快推进城市天然气事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落实“四个革命，一个合作”能源安全新战略，着眼加快推进碳排放达峰、改善大气环境质量，进一步加强城市天然气供应和管理，加快推进城市天然气事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快推进城市天然气事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到2025年，全市城市居民天然气普及率达到40%以上，年用气量达到2亿立方米以上，城市天然气利用规模进一步扩大；市辖区、各县（市）建成区供气管网基本实现全覆盖，城市天然气输配系统配套更加完善；行业监管更加严格，市场秩序进一步规范；供气层级实现扁平化，城燃企业规模化整合稳步推进，天然气终端价

格更趋合理；安全管理更加有力，天然气经营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有效落实，安全风险进一步降低。

二、主要任务及工作分工

（一）更新完善城市天然气法规政策体系。一是加强制度建设。配合《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修订，适时启动《阳江市燃气管理办法》的修订工作，建立健全适应城市天然气事业高质量发展要求的制度体系。二是强化规划引领。加快编制出台《阳江市市区管道燃气利用专项规划2020至2035》及配套行动计划。三是阳东区、阳春市、阳西县要抓紧编制城镇燃气发展规划或管道燃气专项规划，进一步理清“十四五”期间城镇燃气发展目标思路，明确气源引接、燃气设施建设、燃气供应保障、燃气安全管理等内容，四是推动出台我市城镇燃气特许经营管理和考核评估办法，规范特许经营企业招投标组织程序，按照责、权、利统一的原则，对协议签订内容、考核评估方法、变更和提前终止特许经营权的条件作出细化明确。〔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二）强化城市天然气气源保障。按照国家在全国构建“X+1+X”油气市场体系，加快省天然气主干管网和储气调峰设施建设并公平开放，形成主体多元、竞争适度、稳定可靠、价格合理的天然气供应格局。一是配合推动省天然气主干管网以及LNG调峰储气库建设。协调推进我市境内省天然气主干管网（江门至阳江、茂名至阳江段）建设，加快阳江LNG调峰储气库项目以及外输管网建设，形成主体多元、竞争适度、稳定可靠、价格合理的天然气供应格局。二是推进天然气主干管网“县县通”工程。全市所有县级行政区域实现主干管网通达，具备直接从主干管网下载气源能力。三是推动气源采购方式多元化。指导城燃企业、直供用户准确核定年用气量，按照确保稳定供应的原则，与上游气源企业签订长期供气合同。同时，支持城燃企业直接从海外采购气源，推动建立区域气源采购协同机制，配合打造我省大宗能源商品交易平台。〔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局。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阳江海陵湾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三）完善城市天然气供应体系。围绕构建城市天然气供应“一张网”，加快城市供气管网建设，补齐城燃企业储气能力短板，提升天然气稳定供应能力。一是配套完善城市供气管网。按照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建设的要求，统筹推进

“县县通”工程接驳管线建设。拓展、加密城市供气管网，新建城区、居民小区、公共服务机构以及具备改造条件的老旧小区、城中村、偏远城区、重点工业园区、大型用气企业要实现管网覆盖。大力推进配套供气管网建设，扩大管道供气规模，逐步减少LNG槽车运输供气量。二是推动城市供气管网互联互通。力争实现有条件的相邻县（市、区）之间管网互联互通。三是加快老旧管网、场站等设施更新改造。督促指导城燃企业加大投入，积极推进管网、场站等设施更新改造，突出信息化、智能化升级，逐步提升管输系统稳定供应能力和智能化水平。四是提升城燃企业储气能力。支持有条件的现有储气设施扩容，对不具备条件自建储气设施的城燃企业，鼓励采取租赁、购买储气服务或集团统筹方式解决储气能力。〔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场监管局〕

（四）拓展城市天然气消费规模。谋划推动能源转型升级，加大天然气在民用、工业、商业以及交通等领域推广使用力度，进一步扩大天然气利用范围和消费规模。一是推进“瓶改管”工程。按照应改尽改、能改都改的原则，推动供气管网已经覆盖的老旧小区、城中村等居民，以及公福用户和餐饮、酒店等商业单位开通使用天然气。要按照“政府支持、企业让利、个人负担”相结合的方式，出台“瓶改管”鼓励政策措施，鼓励城燃企业推出“瓶改管”优惠措施，如针对小微商业用户的“一口价”套餐式收费标准、分期付款计划等。〔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二是推进“煤改气”工程。在保障天然气供应的情况下，按照“先合同后改造”的原则，实施工业锅炉和炉窑天然气改造，督导已完成改造的企业实际使用天然气。统筹安排燃气机组规划、建设、投运时间及规模，明确有关燃煤机组、工业企业自备电厂关停时间及规模。〔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配合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五）推进天然气大用户直供。推进气源采购多元化，压减天然气供气层级，推动供气层级扁平化。按照减少供气环节、降低输气成本的原则，积极推动大用户直供。对目前有直供需求的天然气大用户，按“一企一策”制定切实可行的直供方案，积极协调解决天然气直供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切实降低企业用气成本。谋划选择部分达到直供标准的企业用户，开展天然气大用户直供试点，探索规范大用户直供申报、审批、建设和管理等事宜。〔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配合单位：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自

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

(六) 规范城市天然气经营秩序。强化城市天然气经营监管,推动城燃企业集约化经营,压减天然气供气层级,切实规范城市天然气运营秩序。一是推动供气层级扁平化。按照减少供气环节、降低输气成本的原则,积极推动城燃企业按照“国家管网—城燃企业管网—用户”的供应模式,接入主干管网下载气源,解决层层转输、层层收费问题,实现供气层级扁平化。二是提高天然气市场进入门槛。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组织开展全市城燃企业燃气经营许可核查,对部分供应保障不力、经营管理不规范、用户服务质量差、安全管理不到位的城燃企业,严格督促进行整改;整改不到位的,依法收回经营许可证。三是加大特许经营企业考核评估力度。组织开展特许经营权考核评估,对现有的特许经营企业,推动签订约束性补充协议。[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

(七) 推动城市天然气终端价格更趋合理。强化成本约束,规范收费行为,逐步形成结构优化、水平合理的配气价格体系。一是强化管道燃气定价成本监审。严格按照定价成本监审相关规定,对城燃企业有效资产、准许成本等进行监审。二是合理制定管道燃气价格。按照“准许成本+合理收益”的原则,制定城市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并核定配气价格,从严控制企业利润水平,严防城燃企业天然气综合购销总差价(配气价格)高于政府核定配气价格;探索按用气量分类制定非居民用气配气价格,切实降低城市管道天然气配气价格。三是清理规范城燃企业收费。对城燃企业的各项收费进行梳理,凡不属于依法依规设立的收费项目一律取消,不得变换名目再另行收取费用。四是加强价格监督检查。依法查处通过改变计价方式、增设环节、强制服务等方式提高或变相提高价格等违法违规行为,切实维护燃气市场秩序。[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八) 加强城市天然气安全管理。夯实安全管理基础,创新管理手段,消除安全隐患,提升城燃企业安全管理水平。一是完善安全监管机制。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全面梳理城镇燃气监管职责划分和部门设置等方面的矛盾问题,深入开展优化燃气监管职责、部门设置和人员配置等问题研究,加强部门协商沟通,进一步细化涉燃气管理部门职责,建立完善城镇燃气安全监管工作机制。二是压实企业主体责任。结合省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形成以落实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责任为重点的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体系。采取主管部门牵头组织或

委托专业机构实施的方式，对各县（市、区）主管部门、城燃企业履行安全生产责任，以及供气管网、燃气场站运行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估，对发现的安全隐患进行专项治理。三是创新安全监管手段。按照“互联网+监管”要求，谋划建设燃气监管信息化平台；推广运用泄漏报警器、新型巡检设备、智能燃气表等新技术，提高事故防范和应急处理能力。四是加强应急抢险能力建设。督促城燃企业高标准建设应急抢险队伍，配齐应急抢险设备物资，科学制定应急预案，强化针对性应急演练，确保一旦出现险情，能够及时出动、有效处置。〔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配合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城管综合执法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消防救援支队〕

（九）落实储气能力建设。按照《广东省天然气储气设施建设实施方案》（粤发改能源函〔2019〕1515号）和粤发改能源函〔2020〕45号要求，推进我市完成政府平均3天用气量的储气能力、城燃气企业不低于年用气量5%的储气能力的建设任务目标。一是加快阳江LNG调峰储气库项目建设，确保2024年底建成投产，满足政府储气能力建设需要。二是促进城燃企业（华润燃气阳江高新有限公司）加快高新区港口LNG综合站二期项目、海陵区LNG综合站项目储气能力建设，在建设用地方面予以保障。〔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阳江高新区、海陵试验区管委会分别牵头。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局、阳江华润燃气有限公司、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充分认识促进天然气利用工作的重大意义，进一步解放思想，强化系统思维，主动担当作为。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要发挥总牵头作用，各牵头单位要加强统筹协调，各配合单位要积极参与配合，确保各项任务有效落实。各县（市、区）要认真履行主体责任，切实解决阻碍天然气事业发展的突出问题，建立相应工作机制，按照本方案确定的目标要求，结合实际细化完善方案计划，积极推动工作落实，并于每年12月15日前将有关工作情况报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二）加强政策支持。充分发挥环保、产业、金融、财政、价格等政策作用，加大资源投入和用地、用林等要素保障，简化优化项目建设审批，降低城燃企业投资成本，为城燃企业推进基础设施建设、拓展供气范围和规模、规范经营秩序提供有利条件。

（三）加强舆论宣传。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和新媒体，推广普及天然气使用和天然气管道保护知识，大力宣传天然气推广使用对节能减排、改善生态环

境、提升居民生活水平等的积极意义，鼓励、倡导清洁能源消费，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发展改革局等部门
关于《阳江市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
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
应对预案》的通知

阳府办函〔2021〕14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管局《阳江市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应对预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13日

阳江市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行业
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应对预案

市发展改革局 市财政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市场监管局

为进一步清理规范阳江市城镇供水供电供气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0〕129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262号）等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制定本应对预案。

一、工作目标

到2025年，我市清理规范供水供电供气行业收费取得明显成效，政府投入机制和补贴机制进一步健全，科学、规范、透明的价格形成机制基本建立，供水供电供气行业定价办法、成本监审办法、价格行为和服务规范全面覆盖，水电气等产品服务供给质量和效率明显提高，营商环境进一步优化，人民群众获得感进一步增强。

二、重点任务

（一）清理取消不合理收费。及时、全面取消国办函〔2020〕129号、粤办函〔2021〕262号明令禁止的供水供电供气环节相关收费。

（二）完善价格形成机制。完善供水供气价格机制，贯彻落实电价政策。

（三）严格规范价格收费行为。规范保留的收费项目和政府定价行为、经营者收费行为。

（四）提升服务水平。健全行业管理制度、技术标准体系和服务质量体系，提升企业服务水平。

（五）改善发展环境。提升市政配套基础设施规划建设管理水平，完善相关制度。

（六）抓好政策落实。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监督检查，加强宣传引导。

三、保障措施

全市和各地要建立由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水务（水利）、市场监管等部门组成的联合工作机制，共同做好相关工作。各地要制定应对预案，对低收入群体予以重点关注，做好兜底保障，确保各项措施平稳实施。取消收费项目后属于公共服务范围的，各地应通过财政补贴、价格补偿等方式保障公共服务供给。

附件：《阳江市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应对预案》重点任务分解表

《〈阳江市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应对预案〉重点任务分解表》详情请见链接：http://www.yangjiang.gov.cn/gkmlpt/content/0/584/post_584144.html#4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 阳江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的 实施意见的通知

阳府办〔2021〕1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关于进一步完善阳江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反映。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15日

关于进一步完善阳江市被征地农民 养老保障政策的实施意见

为进一步做好我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以下简称“征地社保”）工作，切实保障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及总书记关于完善社会保障体系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遵循新发展理念，坚持“先保后征”，以保障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不降低为目标，科学、合理、便捷地确定保障对象和保障资金的计提、分配，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切实维护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

（一）坚持制度保障，确保政策落实。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都纳入相应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做到应保尽保。全面落实征地社保政策，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均按规定享有征地社保补贴。

（二）坚持“先保后征”，合理确定标准。先筹集征地社保费，确保足额预存，后申请土地征收。征地社保费未足额预存的，不得批准土地征收。实行“以地筹资”，将征地社保筹资标准与征地标准挂钩联动，实行同步调整机制。

（三）坚持专款专用，及时补贴到人。征地社保费专项用于被征地农民的基本养老保险补贴，专款专用、独立核算，实行专户管理，确保资金安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挪用、贪污。征地社保费随征地安置补助费同步落实，依据规定落实到人。

（四）坚持协同推进，注重政策衔接。征地社保政策与基本养老保险政策、征地安置补偿政策相衔接，协同推进，实现相关政策顺畅衔接，新老办法平稳过渡。

二、征地社保费筹集

每次征地时，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以下简称县（市、区）人民政府〕按照“先保后征”原则，每征1亩地，原则上以征地安置补偿方案制定时阳江市平均每亩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一定比例筹集征地社保费，计入征地成本，列入工程项目概算。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在5万元（含5万元）/亩以下的，按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28%计提；在5-10万元（含10万元）/亩区间的，按26%计提；在10-15万元（含15万元）/亩区间的，按23%计提；在15-20万元（含20万元）/亩区间的，按20%计提；20万元/亩以上的，按18%计提。被征收土地属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留用地的，不计提征地社保费。具体计提比例是根据我市经济发展水平、综合财力，以及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待遇水平不低于原办法水平等综合因素综合考虑确定。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差异较大的县（市、区），可按征地安置补偿方案制定时所在县（市、区）平均每亩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

一定比例筹集征地社保费；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较高的县（市、区）按一定比例计提的征地社保费，应不少于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较低的县（市、区）按一定比例计提的征地社保费。

三、征地社保费补贴对象认定

按“筹集资金分配到户，户内平均分配到人”的基本原则确定征地社保费补贴对象。享有农村集体土地承包权的农户，家庭承包的土地被政府依法统一征收的，其征地安置补偿方案制定时属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且年满16周岁以上的家庭成员，纳入征地社保费补贴对象范围。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另有规定的（如实行土地股份制经济或者集体统一经营土地等情况），可从其规定。

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参与编制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工作，按照征地社保费计提标准计算征地社保费总额，会同自然资源部门、农业农村部门指导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确定征地社保费到户名单和补贴金额。

四、征地社保费发放

被征地农民无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还是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都给予同等标准的征地社保费补贴。其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条件按现行相关制度规定执行。

被征地农民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征地社保费一次性全部划入其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不计算实际缴费年限，领取养老金时不再加发征地社保基础养老金。

被征地农民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为其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社保经办机构对这部分账户做好标识，不纳入续缴费范畴），并将征地社保费一次性划入，待其领取养老待遇时按照国家有关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衔接办法办理。

被征地农民未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为其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社保经办机构对这部分账户做好标识），并将征地社保费一次性划入，与其今后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后的个人账户合并计算，或与其今后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进行制度衔接。

被征地农民已经领取城镇职工基本养老金的，由社保经办机构将征地社保费一次性支付本人。被征地农民已经领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金的，将征地社保费一次性划入其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重新核定个人账户养老金，从次月起按新

标准发放。

五、征地社保费管理

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开设“收缴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过渡户”，暂存征地社保费。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签订后，征地主体及时将征地社保费足额预存到“收缴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过渡户”，方可申请土地征收，并按照规定办理征地社保审核手续。

征地社保费与征地安置补助费同期拨付。征地项目批复后，征地实施部门拟发放征地安置补助费时，应告知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征地项目所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牵头组织被征地农户在15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参保人员名单和补贴金额，报送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被征地农户未能在15个工作日内按时提供具体参保人员名单的，由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被征地农户的16周岁以上人口平均分配资金原则确定具体参保人员名单和补贴金额。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在接到名单10个工作日内将预存在“收缴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过渡户”的征地社保费（含利息）划入财政部门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专户，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照具体名单办理相关社保手续。

县（市、区）人民政府应组织建立财政、自然资源、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信息共享、部门协作机制，确保征地社保费与征地安置补助费同期拨付。

各地要加强征地社保资金监管，防范资金被侵占、挪用。任何单位和个人截留、挤占、挪用、贪污征地社保资金的，责令限期整改，对单位及其责任人员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六、留存资金分配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对2021年7月底前已获批项目留存在“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过渡户”或者镇、村集体账户的征地社保资金（以下简称“留存资金”）进行全面清理，将全部留存资金分配到人。粤府办〔2021〕22号文实施后获批的项目，应在项目获批复后三个月内完成资金分配工作，落实参保到人。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认真分析本地征地社保费分配难的原因，积极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加快将留存资金分配到人。要从实际出发，可以采取一村一策的做法，在村集体大多数成员同意的基础上，采取被征土地承包户优先分配、或在村集体成员之间分摊、或按家庭户被征地土地占总征地面积比例分配、或按家庭户征地补偿款占总补偿款比例分配等当地行之有效的多种方式，将留存资金分配到人落实

参保。村集体成员意见不统一的，可以采取平均分配的办法，将留存资金平均分配到征地安置补偿方案制定时年满16周岁以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落实参保。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切实履行留存资金分配主导责任。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担负起主管责任，会同有关部门全面掌握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落实情况，对资金分配及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加强留存资金分配工作督导检查，对未按计划完成阶段性任务的县（市、区），市人民政府将采取通报批评、约谈相关负责人等方式，督导推动工作。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于每月5日前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报送各地上月留存资金分配落实情况，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汇总后于每月8日前报送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每月10日前报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和向全市通报。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加强组织领导，逐级建立征地社保工作联席会议工作机制，明确部门责任，制定工作方案。

（二）加强部门协调。各有关部门要在当地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加强沟通协调配合，共同推进征地社保政策的落实，组织土地征收实施部门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会同拟征收土地的村（居）委会审核补贴对象。自然资源部门依据土地现状调查情况，参与编制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公告。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审核并确保征地社保费用列入政府投资项目工程估算。财政部门配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做好征地社保费的相关工作，强化对财政专户基金的监督管理。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征地时农民家庭承包土地面积核定和承包合同合法性审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编制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中社会保障内容，按筹资标准测算需预存的征地社保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为补贴对象办理社保手续。公安部门负责提供被征地农民的户籍信息用于核查。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牵头做好被征地农民的失地面积及纳入征地社保补贴范围的人数和对象审核、报送工作，做好征地情况及相关政策的说明和宣传，确保被征地农民的知情权。

（三）严格防控风险。各地要妥善处理好本意见实施前的征地社保相关事项，实现新老政策平稳衔接。各有关部门与镇、村要加强数据共享，及时共享、比对项目批复、征地社保费分配落实等方面的情况。征地社保费分配数应及时与划入社会保障基金数进行核对，避免错漏。要认真研判政策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制订应急工作预案，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努力将风险化解在萌芽阶段。实施中如遇重大问题应及时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反映。

八、其它事项

粤府办〔2021〕22号文实施前已签订征地安置协议，实施后批复的征地项目，执行原征地社保政策，按原政策规定确定征地社保保障对象，落实征地社保资金分配。粤府办〔2021〕22号文实施后至本意见实施前按原政策规定计提社保费的征地项目，按本意见规定重新核定社保费，不足部分由用地单位补交，多出部分退还给用地单位。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自施行之日起有效期5年。

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编号：阳府规〔2021〕17号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 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阳江市 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的通知

阳府办函〔2021〕15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新修订的《阳江市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阳江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等2个专项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应急管理局反映。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31日

《阳江市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阳江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详情请见链接：http://www.yangjiang.gov.cn/gkmlpt/content/0/591/post_591264.html#4

阳江市自然资源局 阳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阳江市市区工程建设项目联合 测绘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阳自然资〔2021〕38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2019〕49号）、《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联合测绘的通知》（粤自然资函〔2019〕1982号）等相关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组织对《阳江市市区工程建设项目联合测绘实施方案（试行）》进行延期，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实施。该文的部门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阳部规〔2021〕36号。

阳江市自然资源局
阳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12月22日

阳江市市区工程建设项目联合测绘 实施方案（试行）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2019〕49号）以及《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联合

测绘的通知》（粤自然资函〔2019〕1982号）要求，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推动政府职能转向减审批、强监管、优服务，提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的效率和质量，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建立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阶段联合测绘机制，优化测绘环节和工作内容，采用“业主一次委托、机构联合测绘、成果共享共用”的方式实施，逐步建立标准统一、竞争有序、服务高效的测绘服务市场，达到“提效增速，优化服务”的工作目标。

二、工作内容

建立全市统一的技术标准，统一的平面坐标（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中央子午线111° 00'00"）、高程基准（85国家高程基准）和技术规范，用于阳江市区各类新建、改建、扩建工程建设项目竣工规划条件核实测量、人防测量、不动产测绘等事项。联合测绘采用的测绘成果报告格式能满足自然资源、住建等相关部门的行政审批需要。

三、适用范围

联合测绘适用于阳江市区范围内所有新建、改建、扩建的工程建设项目在竣工验收阶段涉及的规划条件核实测量、人防测量、不动产测绘。不包括特殊工程和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的重大工程和已实施部分测量的工程建设项目。

四、工作流程

工作流程如下（附件1）：

（一）受理。工程建设项目业主应自主选择或从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选取，一次委托一家测绘单位承担联合测绘服务。从事联合测绘的测绘单位应具备工程测量（包括规划测量、建筑工程测量和地下管线测量子项）和不动产测绘（包括地籍测绘和房产测绘子项）等测绘资质，并按照《测绘资质分级标准》中的作业限额承接联合测绘业务。工程建设项目业主需提交的资料参考附件2。

（二）外业。测绘机构在受理后与委托方联系并开展规划条件核实测量、人防测量、不动产测绘。

（三）内业。测绘单位完成现场测绘后，按相关标准规范进行内业处理，按时限要求出具测绘成果，测绘成果应能满足行政审批和不动产登记的要求（附件3）。

（四）成果提交和推送。测绘成果按工程建设审批制度改革相关要求提交到联合测绘窗口并推送。业主对测绘成果有异议的可于15个工作日内向测绘成果质量监督机构（由自然资源部门指定）提出复核，重新测量的工作时间按时限要求另起计算。

五、工作时限

在工程建设项目满足联合测绘条件的情况下，工程建设项目联合测绘办理时限按附件4实施。

六、项目整改与重测利用

因业主自身原因不按规划许可要求进行建设的项目，业主按自然资源和住建部门整改意见对工程建设项目进行整改后，业主须委托原测绘单位到实地对整改部位重新测绘，测绘单位据实重新出具成果资料，提交联合测绘窗口。新出的专项竣工成果资料应保持项目名称和项目代码不变、应赋予新的成果编号并注明资料修改的内容、原因及前一手成果资料的编号。涉及项目整改的重新测绘工作时限不计入工程建设项目联合测绘办理时限，按时限要求另起计算。

七、事中事后监管

测绘收费：测绘收费要符合市场实际，收费标准要对群众公示，避免因价格垄断或恶性竞争造成测绘质量低劣，导致多方纠纷后果。

测绘监督检查：测绘成果应真实可靠，测绘成果质量监督机构应强化质量审核，对质量问题较多的测绘项目，及时上报测绘行业主管部门，由测绘行业主管部门作出相关处理；中介网上服务大厅页面上开通评价功能，供自然资源和住建等相关部门对测绘单位所承担项目的质量、时效、服务态度等进行评价。测绘行业主管部门加强行业资质“双随机”检查，建立测绘单位信用评价体系，对守信、失信企业在市信用系统上予以公示，对列入黑名单的中介机构（测绘单位）依法予以惩戒。

附则

八、实施对象

阳江市区包含海陵试验区、阳江高新区。阳东区、阳春市、阳西县可参照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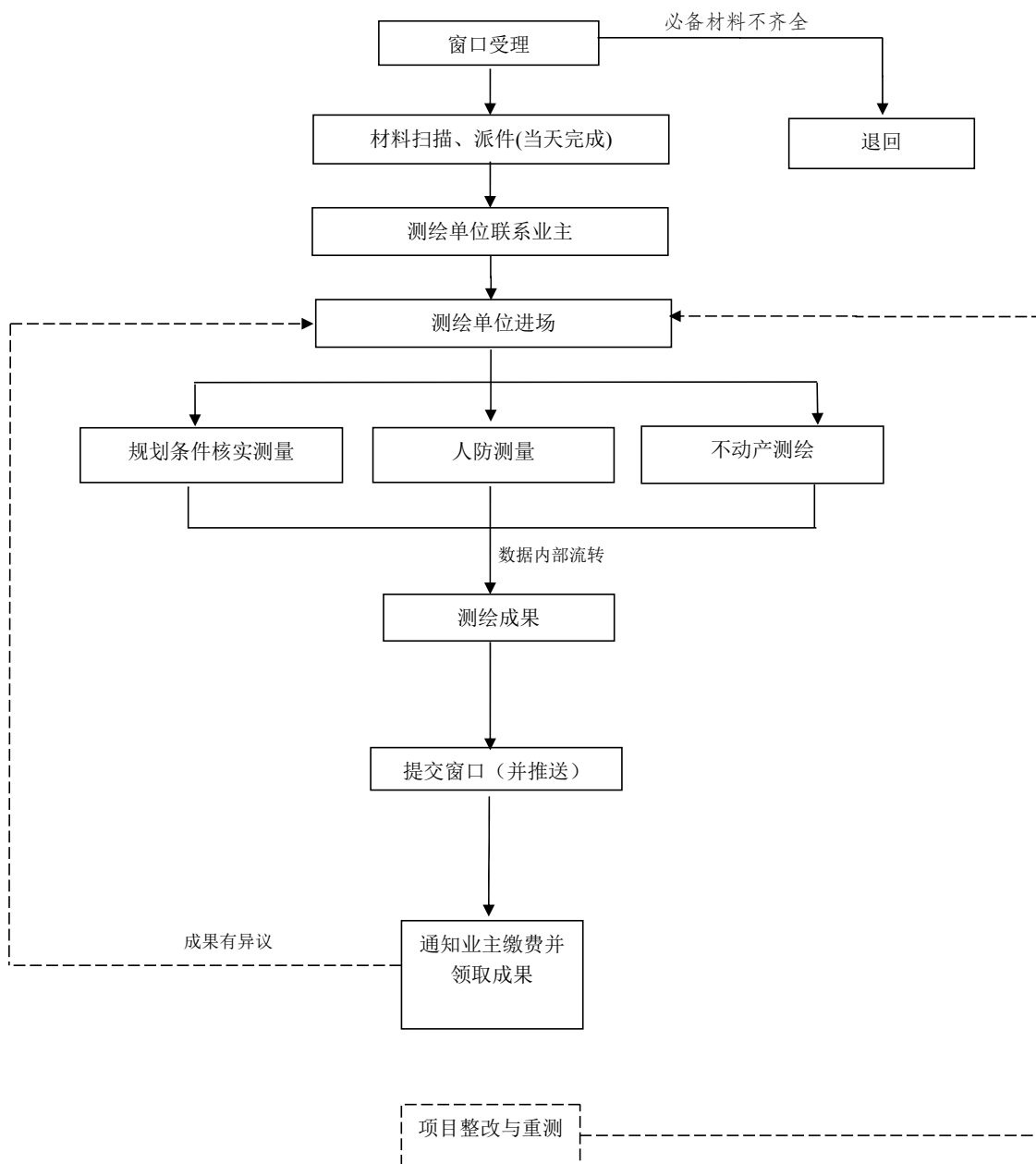
九、实施时间

本方案自2021年12月25日起实施，有效期同《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联合测绘的通知》（粤自然资函〔2019〕1982号）。

- 附件：1. 联合测绘工作流程
2. 联合测绘收件清单
3. 联合测绘成果标准及要求
4. 工程建设项目联合测绘办理时限

附件1

联合测绘工作流程



附件2

联合测绘收件清单（仅供参考）

序号	资料名称	资料类型	内容	受理方式	申请人提供份数	说明
1	身份证明	扫描件或复印件	1. 委托人或代理人身份证明原件核验 2. 单位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受理时提供	1	窗口收件后扫描上传流转
2	测绘业务委托书	原件		受理时提供	1	窗口收件后扫描上传流转
3	建设工程规划报建资料	扫描件或复印件	1. 规划总平面图（电子版1套、纸质版1套） 2.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3. 《建设工程放线测量成果报告书》，实行验线制度后需提交《验线报告》 4. 《修建性详细规划校核报告》（包含规整图电子版）	受理时提供	1	规划总平面图、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内部共享
4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或不动产权证（土地）	扫描件或复印件		受理时提供	1	
5	竣工图	原件	含总平面图、建筑平面图，人防工程战时平面图、人防通信警报工作间平面图（电子版1套、纸质版1套）	受理时提供	1	
6	各楼层房号、铺号、编号、编定明细表	扫描件或复印件		受理时提供	1	

附件3

联合测绘成果标准及要求

一、规划条件核实测量应按行政主管部门相关技术标准开展，规划测绘的面积计算执行《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T50353-2013），出具成果内容应当符合相关规定，成果内容应当包含：

建设工程四至平面位置关系图、标高验测立面示意图、竣工测量地形图、小区绿化平面图（含消防车道）、管线平面图（含小区雨、污水管线及市政管网连接情况、夜景灯光管线）；

对应规划条件及规划报建许可各项信息的概况；

建筑功能指标明细表；

建设工程建筑面积汇总及分层面积信息（与规划报建对比示意、反映车位、公共服务配套设施设置情况）；

规划条件核实测量结果。

成果数据应符合《城市测量规范》CJJ/T 8-2011、《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图式》（GB/T20257.1-2017）并满足阳江市基本地形图动态更新技术要求。

二、人防测量应按行政主管部门相关技术标准开展，出具成果内容主要包括：

（一）防空地下室平面图；

（二）各种配套功能设施面积。

三、不动产测绘的面积计算执行《房产测量规范·第1单元：房产测量规定》（GB/T17986.1-2000），出具成果内容主要包括：

（一）宗地图及分层分户图；

（二）测绘成果报告书；

（三）房产入库数据。

成果应明确房屋测量现状与竣工图是否一致（含内部间隔、车位个数和布局，不一致部分标注具体部位、面积及其他差异）、建筑物（含地下空间）是否超出用地权属范围等内容。成果应能满足行政审批及不动产登记的要求。

附件4

工程建设项目联合测绘办理时限

测绘事项	优化模式	不同规模类型项目办理时限（工作日）		
		小型项目 （5000平方米 以下）	中型项目 （5000~20000平 方米）	大型项目（20000 平方米以上）
人防测量	同步进场	8	10	双方协商约定，不 超过15个工作日
规划条件核 实测量		10	12	双方协商约定，不 超过20个工作日
不动产测绘		12	18	双方协商约定，不 超过20个工作日
联合测绘总时限		12	18	双方协商约定，不 超过20个工作日

注：1、上表中面积表示建筑面积，项目规模的划分依据《工程设计资质标准》确定。

2、如遇到天气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误工的时间不计入办理时限。

部门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阳部规〔2021〕36号

阳江市自然资源局 阳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阳江市市区工程建设项目联合 测绘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阳自然资〔2021〕38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

根据《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印发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联合测绘规则的通知》（粤自然资函〔2020〕222号）等相关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对《阳江市市区工程建设项目联合测绘实施细则（试行）》进行延期，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实施。该文的部门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阳部规〔2021〕35号。

阳江市自然资源局
阳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12月22日

阳江市市区工程建设项目联合测绘 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目的和依据）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的要求，以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总体部署，深化审批制度改革，提高测绘中介服务和行政审批效率，降低企业成本，实现各类测绘成果共享互认，根据《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印发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联合测绘规则的通知》（粤自然资函〔2020〕222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适用范围）阳江市市区（江城区、阳江高新区、海陵试验区）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的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等工程建设项目，在竣工验收阶段涉及规划条件核实测量、人防工程竣工测量、不动产测绘等实施联合测绘。

第三条（职责分工）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联合测绘的统一管理并组织开展监督检查；负责联合测绘单位管理、质量监督管理和信用管理等工作。

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共同委托市自然资源局下属测绘单位负责市区（不含江城区和阳江高新区的工业项目）联合测绘成果的质量抽查及成果

管理，负责开展联合测绘单位信用登记、信用评价、名录库管理；负责“阳江市测绘地理信息服务与监管平台”（以下简称“服务监管平台”）的日常管理和维护等工作。

第四条（经费保障）联合测绘成果抽查及质量监督费用按照有关规定执行，费用由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纳入部门年度预算。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人防办）、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业务指导、监督落实等工作，并协助做好联合测绘管理工作。

第二章 测绘单位管理

第五条（测绘单位资格）承担联合测绘的测绘单位应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一）具有自然资源部门颁发的《测绘资质证书》，具备工程测量（包括规划测量、建筑工程测量和地下管线测量子项）和不动产测绘（包括地籍测绘和房产测绘子项）等测绘资质，并按照《测绘资质分级标准》中的作业限额承接联合测绘业务。

（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健全的技术质量保证体系，测绘成果档案管理和保密管理制度与能力，以及在本市市区有固定办公场所和能承担测绘任务的驻场技术人员。

（三）两年内无测绘地理信息行业严重失信信息记录，且不存在因严重违法和严重失信行为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况。

（四）在“阳江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和“服务监管平台”注册，并纳入阳江市联合测绘单位名录库。

（五）进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第六条（注册流程）测绘单位在“服务监管平台”注册流程

（一）注册登记：测绘单位登陆“服务监管平台”，按照系统要求内容填报登记申请。登记申请材料含：登记申请书、信用承诺函、营业执照、测绘资质证书、阳江市区办公场所资料、驻场技术人员信息登记表（附技术人员签名、技术人员身份证复印件、职称证书复印件、测绘作业证复印件、社保资料）、仪器设备信息登记表（附发票）、具有健全的技术质量保证体系、测绘成果档案管理和保密管理制度。

(二) 登记核实：市自然资源局下属测绘单位在3个工作日内核实测绘单位的登记信息。

(三) 登记通过：经核实符合要求的，在“服务监管平台”及政府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的，即可纳入阳江市联合测绘单位名录库。

测绘单位在“阳江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注册流程按照相关规定进行。

第七条（信用管理）对于测绘单位实施信用评价管理，由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阳江市联合测绘市场信用评价标准》执行（见附件1），信用信息由基本信息、良好信息和不良信息构成：

（一）基本信息是指测绘单位资质条件、年度报告、公示等信息。

（二）良好信息是指测绘单位受到表彰、取得荣誉、科技创新、联合测绘业绩突出等信息。

（三）不良信息是指测绘单位违反测绘地理信息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产生失信行为等信息。

第八条（综合评价）市自然资源局下属测绘单位通过“服务监管平台”对测绘单位开展信用综合评价工作，依据《阳江市联合测绘市场信用评价标准》对测绘单位的信用信息动态计算分值，并评定信用等级。

信用综合评价工作以年度为周期，测绘单位首次办理信用登记和年度周期初始的基准分值为100分。

测绘单位信用分为正常、管控、黑名单三个等级。信用分值 ≥ 85 分时，评定为正常； $85分 > 信用分值 \geq 60$ 分时，评定为管控；信用分值 < 60 分时，评定为黑名单。

第九条（信用奖惩）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根据测绘单位的信用等级，实施差异化监督管理：

（一）正常信用等级的测绘单位实行常态化监督管理；

（二）管控信用等级的测绘单位作为重点监管对象，全面加大日常监督检查的频率；

（三）黑名单信用等级的测绘单位从名录库中移出，1年内不得重新办理信用登记及不得在市区内从事联合测绘业务。累计3次（含）被纳入黑名单的测绘单位

不得在市区内从事测绘业务。

第十条 在市区范围内从事不动产测绘的测绘单位需在“服务监管平台”注册，注册及信用管理参照以上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联合测绘项目管理

第十一条 （现场条件）开展联合测绘时，现场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建筑工程已按规划许可和施工许可内容完成建设。

（二）建筑工程周边环境已按规划要求实施建设。

（三）施工场地已清理完毕，施工用房、施工排栅、塔吊设备等已拆除，规划许可要求需拆除的围墙、旧建筑及临时设施等已经拆除，损坏的市政公用设施已修复完毕。

（四）现场门楼号牌（含自编房号、车位号）已按相关规定编列。

第十二条 （项目实施程序）项目开展程序依次为：项目委托、合同签订、外内业作业、内部质检、成果提交、数据共享等。

（一）项目委托。社会投资类建设工程项目的委托由建设单位与测绘单位自主选择或从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选取，一次性委托一家联合测绘单位进行项目的测绘；政府投资类建设工程项目按照相关规定委托一家联合测绘单位。

（二）合同签订。联合测绘项目应当签订项目合同，统一使用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颁布的测绘服务合同范本。合同签订后应上传至“阳江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及“服务监管平台”进行备案。测绘单位不得将联合测绘项目分包、转包。

（三）外内业作业。测绘单位在受理后与委托方联系并开展规划条件核实测量、人防测量、不动产测绘；不动产测绘时，测绘委托人应进行现场指界并在指界文书上签字确认，如另授权委托代理人现场指界的，还须提供代理人身份证有关材料及指界委托书。测绘单位完成现场测绘后，按相关标准规范进行内业处理，按时限要求出具测绘成果，测绘成果应能满足行政审批和不动产登记的要求。

（四）内部质检。测绘单位对其完成的联合测绘成果质量终身负责，应当对其完成的联合测绘成果实施“二级检查”，检查人员对其检查情况签字确认，如实填写检查记录并保存。检查记录应注明检查阶段（过程检查、最终检查），过程检查、最终检查不得由同一人承担。技术设计书、检查报告和技术总结等测绘成果应由测绘中级工程师以上职称（含中级）或注册测绘师审核并签名。

测绘单位对测绘成果质量终身负责。测绘成果在使用后出现质量问题的，测绘单位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成果提交。测绘单位完成内部质量检查后，应分类编制规划条件核实测量、人防工程竣工测量、不动产测绘三项联合测绘成果报告。测绘单位需及时将建设单位验收通过的联合测绘成果（涉密成果除外）提交至阳江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联合测绘成果包括技术方案、联合测绘成果报告及相应图件、CAD图、SHP图、检查记录及质量检查报告。其中联合测绘成果报告及CAD图（加盖测绘单位公章）应上传至阳江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测绘单位同时应将测绘成果报告及相关图件的纸质及电子版提供至建设单位。

（六）成果共享。测绘单位提交的联合测绘成果须同时推送至市自然资源相关信息系统及市政务服务相关系统，供相关部门共享共用。

第十三条（收费标准）测绘单位应当按照项目工序和工作量，分类计算和汇总测绘服务费用，计费价格参考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由委托双方依据服务成本、服务质量和市场供求状态等协商确定。测绘服务费用不得低于测绘成本。

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明显低于市场平均价格水平的联合测绘项目的质量监管。

第十四条（工序要求）联合测绘项目应当先设计后生产，要科学编制项目设计书或项目实施方案，合理安排人员、工具、工序，明确作业依据和技术要求，原则上对同一标的物只测一次，不允许边设计边生产，禁止没有设计就进行生产。联合测绘执行的标准规范和技术要求详见《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联合测绘标准依据和技术要求》。

第十五条（时限要求）现场满足联合测绘条件时，在以下时限内完成并提交联合测绘成果：(1)小型项目（建筑面积5000平方米（含）以下）12个工作日；(2)中型项目（建筑面积5000~20000平方米（含））18个工作日；(3)大型项目（建筑面积20000平方米以上）20个工作日（具体时长参照《阳江市市区工程建设项目联合测绘实施方案（试行）》中规定）。时限计时起点为业主与测绘单位签订联合测绘合同之日，时限计时终点为测绘机构提供联合测绘成果至阳江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不含建设单位对测绘成果验收时间）。

第十六条 （再次选择）在项目测绘期间，测绘单位被列入黑名单，且联合测绘成果未经建设单位验收通过的，测绘单位须终止联合测绘业务，建设项目业主应再次选择测绘单位。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成果抽查）市自然资源局下属测绘单位每季度对联合测绘成果进行抽查，对于本季度发生联合测绘项目的测绘单位，抽查项目数量不少于当季度联合测绘项目总数的30%（如项目数少于3宗，抽查1宗）。测绘成果抽查的内容主要包括测绘成果是否符合数据标准，是否与现场一致等，具体参照《阳江市工程建设项目联合测绘成果质量审核指引（试行）》（见附件2）执行。

第十八条 （成果抽查记录）市自然资源局下属测绘单位检查人员应当做好抽查记录，对检查问题的记录做到具体、清晰、准确，对存在的问题形成问题清单，编制抽查报告，提出“合格”或者“不合格”的判定意见。

抽查人员应当在抽查记录和抽查报告上签字，并整理归档。

第十九条 （市场监督检查）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开展测绘地理信息活动“双随机一公开”检查、联合测绘监督检查，对测绘单位的承揽业务范围、技术人员、测绘成果质量等方面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测绘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组织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条 （质量监督检查）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照测绘单位日常项目检查和信用记录等情况，组织实行差异化监督检查。每年被列为质量监督检查的测绘单位数量不少于在本市从事联合测绘活动的测绘单位总数的30%。

监督检查主要进行测绘质量管理体系的建立及运行状况的检查，以及抽检其完成的联合测绘项目成果质量情况。

第二十一条 （检查人员）质量监督检查人员从测绘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质量监督检查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与被检查测绘单位有直接利害关系的；
- （二）与被检查项目作业人员有近亲属关系的；
- （三）已作为专家参与被检查项目技术方案评审或者验收的。

第二十二条 （测绘单位义务）测绘单位应当配合质量监督检查，提供检查所需的各类文件资料、仪器设备，配合监督检查人员做好现场勘验、检查等相关工

作，接受监督检查人员的询问，如实对相关问题做出解释说明。

对质量管理体系的建立及运行状况进行检查时，测绘单位应提供如下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 （一）有关质量体系、质量管理制度建立情况的材料；
- （二）执行质量管理制度情况的材料；
- （三）有关档案管理制度及其执行情况的材料。

对联合测绘项目进行抽检，测绘单位应提供如下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 （一）技术方案；
- （二）联合测绘成果报告；
- （三）检查记录及质量检查报告；
- （四）各类测绘原始记录。

第二十三条（成果检查）联合测绘成果质量监督检查按照《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24356和《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18316等规定执行，监督检查主要包括：

- （一）项目设计文件的完整性和符合性；
- （二）项目使用的仪器、设备等的检定情况及其精度；
- （三）指标与项目设计文件的符合性；
- （四）引用起始数据、资料的合法性、准确性；
- （五）相应联合测绘成果各项质量指标的符合性；
- （六）成果资料的完整性和规范性。

第二十四条（反馈结果）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将监督检查结果公示及公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人防办）、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对监督检查结果有异议的，应当于10个工作日内书面反馈。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根据反馈的意见，认为有可能影响有关行政行为的，应当组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人防办）、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进行专题研究，形成处置意见，由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监督执行。

第二十五条（整改及复查）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向质量监督检查不合格的测绘单位下达整改通知书，责令其自整改通知书下发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进行整改，并按原技术方案组织复查。测绘单位整改完成后，应向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

送整改情况，申请监督复查。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实施对象）本实施细则范围包含江城区、阳江高新区、海陵试验区。阳东区、阳春市、阳西县可参照执行。

第二十七条（实施时间）本实施细则自2021年12月25日起实施，有效期同《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印发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联合测绘规则的通知》（粤自然资函〔2020〕222号）。

第二十八条（管理主体）本实施细则由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附件：1. 阳江市联合测绘市场信用评价标准（试行）

2. 阳江市工程建设项目联合测绘成果质量审核指引（试行）

《阳江市联合测绘市场信用评价标准（试行）》《阳江市工程建设项目联合测绘成果质量审核指引（试行）》详情请见链接：http://www.yangjiang.gov.cn/zfxgkml/yjszrzyj/bmwj/gfxwj/content/post_584762.html

阳江市商务局关于《阳江市重点产业招商引资奖励办法》的解读

一、文件的制定背景说明

市委市政府历来高度重视招商引资工作。市委七届十四次全会对招商引资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把招商引资作为“一号工程”加以推进。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七届十四次全会精神，抢抓“双区”和横琴、前海两个合作区建设以及全省构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格局等重大机遇，着力破解当前我市招商引资体制机制障碍，全面提升招商引资层次、质量和效果，促进新兴产业加快集聚，推动我市重点产业做强做大，加快打造沿海经济带产业支点，根据市委市政府领导要求，结合我市工作实际，我局牵头起草了《阳江市重点产业招商引资奖励办法》。

二、政策依据

1. 《国务院关于扩大对外开放积极利用外资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7〕5号），明确提出“允许地方政府在法定权限范围内制定出台招商引资优惠政策，支持对就业、经济发展、技术创新贡献大的项目，降低企业投资和运营成本，依法保护外商投资企业及其投资者权益，营造良好的投资环境。”

2. 《广东省加快先进制造业项目投资建设若干政策措施》（粤府〔2021〕21号）提出加强内外资一体化全产业链招商；立足“招好商、招大商、精准招商、产业链招商”，积极引进产业带动性强、技术水平先进、绿色低碳的先进制造业项目；鼓励以更灵活方式对引进先进制造业项目成效显著、贡献突出的机构和个人给予奖励。要求进一步发挥制造业投资推动工业经济增长的牵引带动作用，加快先进制造业项目投资建设，促进战略性支柱产业集群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

3.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的意见》（粤府函〔2020〕82号）对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推动政策措施向产业集群倾斜、资源要素向产业集群汇聚、工作力量向产业集群加强，有效推动我省经济高质量发作了部署。

三、主要内容说明

《阳江市重点产业招商引资奖励办法（送司法局审核稿）》共17条，共约2700多字。主要由制定依据、适用范围、扶持产业发展支持奖励措施、鼓励招商中介服务政策以及资金来源、申报办法等内容构成，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条 制定目的和依据。本条款内容主要说明了本办法的制定目的是为加强我市招商引资工作，加快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促进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政策依据是《国务院关于扩大对外开放积极利用外资若干措施的通知》《广东省关于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的意见》和《广东省加快先进制造业项目投资建设若干政策措施》等3份文件。

第二条 适用范围。本条款内容是明确奖励扶持范围是合金材料、先进装备制造、绿色能源、新型建材、五金刀剪、生物医药、智能家电、食品加工、轻工纺织、节能环保、电子信息、激光增材等产业的工业企业，以及招商引资相关的行业协会、机构和企业。

第三条 项目动工奖励。本条款内容为鼓励企业及早动工，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给予奖励100万元。由商务局负责牵头执行。

第四条 项目竣工奖励。本条款内容对新落户且一年半内固定资产投资1亿元以上（含）以上的竣工项目给予2%的奖励，最高不超过500万元。由商务局负责牵头执行。

第五条 项目达产奖励。本条款内容对新落户企业前3年的主营收入按1亿元（含）至5亿元（不含）和5亿元（含）以上两个档次实施奖励，分别给予对应年度主营收入的0.5%到1%不等的奖励。由商务局负责牵头执行。

第六条 企业增长奖励。本条款内容为鼓励企业做大做强，对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1亿元（含）至3亿元（不含）且同比增长10%以上的，或主营业务收入3亿元（含）至5亿元（不含）且同比增长8%以上的工业企业，次年按主营业务收入新增部分的0.5%比例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100万元。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牵头执行。

第七条 支持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本条款内容为支持工业企业纳入规模企业统计，对“新升规”的奖励10万元，次年继续保持增长10%再奖励10万元。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牵头执行。

第八条 支持专精特新企业发展。本条款内容对首次获得国家工信部和省工信厅认定的专精特新企业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奖励。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牵头执行。

第九条 要素补贴支持。本条款主要对新落户企业在用水用电用气等方面给予支持，单个项目每年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100万元。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市商务局负责牵头执行。

第十条 厂房租赁支持。本条款主要对新落户的固定资产投资达一定规模的项目给予厂房租金减免。具体实施细则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制定。

第十一条 高管人才奖励。本条款对当年度主营收入达100亿元以上且纳税总额达10亿元以上的企业给予400万元奖励，用于支持企业人才队伍建设、技术研发等。由市财政局负责牵头执行。

第十二条 支持招商中介服务。本条款主要鼓励发挥各类第三方服务机构、行业协会、龙头企业等产业链招商优势，引导优质企业落户我市，单个投资项目最高可享受100万元奖励；对成功引进世界500强等企业的，给予50万元奖励。由市商务局负责牵头执行。

第十三条 重大项目一企一策扶持。本条款主要适用于对新引进的带动性强、对地方经济发展贡献大的重点项目和重点企业，经协商与市人民政府或辖区人民政

府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可专项研究制定相应奖励扶持方案。由市商务局负责牵头执行。

第十四条 资金来源。本条款主要解释关于奖励扶持资金市与县（市、区）比例分担，具体实施细则由市财政局制定。由市财政局负责牵头执行。

第十五条 申报办法。本条款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机构申报奖励资金的程序进行规定。由市商务局负责牵头执行。

第十六条 其他。本条款对新落户企业的含义进行界定，明确申报扶持政策时采取从高不重复的原则，明确奖励资金总额限制，明确投资总额和固定资产投资额的计算不包含土地购置费用，明确涉税支出自行承担，明确受益对象的义务。

第十七条 本条款说明本办法可根据我市的产业布局适时对适用的产业范围进行调整修订。

第十八条 本条款明确政策的期限。

阳江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关于《阳江市 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标投标 交易规则》的解读

一、起草背景

一是《阳江市工程建设项目电子化招标投标交易规则》（阳府〔2016〕43号）2016年发布实施，今年已到有效期，随着近年来国家和省修订了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我市《阳江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有了新修订。

二是近年来国务院推进“放管服”，优化营商环境，电子招标投标工作呈现全面推进之势，推行电子招标投标，是中央惩防体系规划、工程专项治理，以及《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明确要求的一项重要任务，对于提高采购透明度、节约资源、促进政府职能转变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可有效降低市场各主体的交易成本，提升招投标监管服务质量和效率，遏制了围标串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

上述迹象表明，亟需对原《阳江市工程建设项目电子化招标投标交易规则》（以下简称《规则》）进行补充修订，为我市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提供

规范依据。

二、主要依据

-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主席令第21号)
-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年修订版)
- (三) 《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发展改革委令第20号)
- (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2019年修正)
- (五)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2018年修订)
- (六) 《阳江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阳府〔2021〕11号)

三、主要内容解读

《规则》包括总则、电子交易程序、应急管理规定、相关管理规定、附则共五章37条。

(一) 总则，共5条。具体包括目的和依据、适用范围、原则、监管职责、部门职责、流程等。

(二) 电子交易程序，分五节，共19条。具体包括：

1. 规定电子招标交易登记和上传文件要求等；
2. 规定网上投标的条件、内容、要求、投标保证金等；
3. 规定电子开标的条件要求等内容；
4. 对评标委员会的规定要求、流程、特殊情况的处理等；
5. 规定中标后的结果确认和合同签订等。

(三) 应急管理规定，共3条。具体规定了暂停开标、中止或终止开评标的情形，以及系统故障的处理方式。

(四) 相关管理规定，共7条。具体包括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的责任承担管理，法律效率，评标(定标)监督等。

(五) 附则，共3条。具体包括遵照执行、施行日期。

阳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关于进一步完善阳江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的实施意见》的解读

一、制定背景

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以下简称“征地社保”）工作，不断完善征地社保政策。2007年在全省建立征地社保制度；2010年将征地社保并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并通过实行用地单位一次性计提征地社保费办法解决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资金来源问题；2015年按省基层治理重点工作安排完善征地社保资金分配政策。系列征地社保工作措施在促进城乡经济社会发展、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随着时间推移，部分征地社保资金未落实到人的问题逐渐凸显。针对我省当前征地社保政策存在问题，结合2020年国家修订《土地管理法》对征地社保政策提出的新要求，以及国家相关改革思路，为进一步完善我省征地社保政策，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制定了《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的意见》。经十三届省政府151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并由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以下简称22号文），自2021年8月1日起实施。根据22号文的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研究制定了《关于进一步完善阳江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自2021年12月15日起施行，2021年8月1日起至《意见》施行之日前的征地社会保障相关事项按照本办法执行。

二、主要政策内容

《意见》主要包括八个方面内容。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二、征地社保费筹集；三、征地社保费补贴对象认定；四、征地社保费发放；五、征地社保费管理；六、留存资金分配；七、工作要求；八、其它事项。

（一）实行“以地筹资”。即每次征收土地，按征地安置补偿方案制定时所在县（市、区）平均每亩征收农用地片区综合地价（以下简称区片价）的一定比例计提征地社保费，计入征地成本，列入工程项目概算。按区片价5万以下（含5万）、5-10万（含10万）、10-15万（含15万）、15-20万（含20万）和20万以上5个档

次，分别设置28%、26%、23%、20%和18%的计提比例。征地社保费的筹资标准与征收农用地地区片价标准挂钩联动，实行同步调整。

（二）征地社保补贴对象认定办法。征地社保补贴对象按“筹集资金分配到户，户内平均分配到人”基本原则确定。即：享有农村集体土地承包权的农户，其家庭承包的土地被政府依法统一征收，征地安置补偿方案制定时属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且年满16周岁以上的家庭成员，纳入征地社保资金补贴范围。考虑到部分农村集体经济组实行土地股份制经济或者集体统一经营土地等情况，规定村集体经济组织另有规定的，可从其规定。

（三）征地社保资金分配办法。采取分两步走办法，实行征地前期工作确定征地社保费到户名单，征地社保费足额预存到“收缴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过渡户”。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参与征地安置补偿方案的制定工作，会同相关部门指导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确定提出征地社保补贴到户名单和补贴金额。征地项目获批复后，征地实施部门拟发放征地安置补助费时，应告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和相关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牵头组织被征地农户限期报送具体参保人员名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将征地社保费划拨至社会保障财政专户，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照名单办理相关社保手续。

（四）落实被征地农民参保。被征地农民无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或者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给予同等标准的征地社保补贴。被征地农民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征地社保费一次性全部划入其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不计算实际缴费年限。被征地农民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为其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并将征地社保费一次性划入，待其领取待遇时按照国家有关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办法办理。被征地农民未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为其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并将征地社保费一次性划入，与其今后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后的个人账户合并计算，或与其今后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衔接。被征地农民已经领取城镇职工基本养老金的，将征地社保费一次性支付本人。被征地农民已经领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金的，将征地社保费一次性划入其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重新核定个人账户养老金，从次月起按新标准发放。

（五）落实省政策预存资金分配到人。《意见》实施后，2021年8月1日起至本办法施行之日前的征地社会保障相关事项按照《意见》执行。粤府办〔2021〕22号文实施前已签订征地安置协议，已完成征地社保审核的项目，执行原征地社

保政策，按原政策规定确定征地社保保障对象，落实征地社保费分配。对于粤府办〔2021〕22号实施前已获批项目留存在“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过渡户”以及镇、村集体账户的征地社保费，要全部分配到人，落实参保。留存资金分配可以采取一村一策的做法，为资金分配具体保障对象确定提供了多种方式，并增加一条“保底措施”，未能在限期内确定具体保障对象名单的，原则上按征地所在村16周岁以上人员平均分配的办法确定保障对象及参保缴费补助金额。

阳江市应急管理局关于《阳江市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阳江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的解读

一、关于《阳江市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的解读

（一）背景说明

2021年4月13日，广东省政府办公厅印发了新修订的《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为健全完善我市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管理体系，依据《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和市政府的工作部署要求，市应急管理局组织对《阳江市防风应急预案》（阳府办函〔2019〕161号）《阳江市防汛应急预案》（阳府办函〔2019〕162号）进行了修订，增加了防旱和防冻工作内容，修订形成了《阳江市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为我市科学有序高效开展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工作提供文件依据。

（二）修订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条例》《广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

（三）主要内容

《阳江市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内容包括总则、组织体系、预警预防、应急响应、抢险救援、后期处置、应急保障、附则等八部分。

1. 总则。包括编制目的、编制依据、适用范围、工作原则等内容。
2. 组织体系。包括市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及工作职责、指挥机构、成员单位职责、市级以下指挥机构。明确了市级指挥机构，设总指挥、常务副总指挥、副总指挥和36个成员单位组成，以及市级以下指挥机构组成，明确了市级指挥机构成员单位职责。
3. 预警预防。包括监测预警信息、预警预防准备、预警预防行动。具体明确了雨情、水情、风情、旱情、冻情、山洪地质灾害、防洪工程、险情、灾情、公众等方面信息报送规范要求；对工程准备、督导检查、宣传培训及演练工作、预警预防行动等内容进行了规定。
4. 应急响应。明确了应急响应的分类分级、启动程序、基本要求、联合值守，先期处置，指挥协同。明确了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分别Ⅳ、Ⅲ、Ⅱ、Ⅰ级应急响应的启动条件、相关单位启动应急响应后工作要求以及重点单位工作职责要求等内容进行了规定。
5. 抢险救援。对抢险救援基本要求、救援力量、救援开展、救援实施、组织开展抢险救援、应急支援、救援结束等内容进行了规定。
6. 后期处置。明确了灾害救助、恢复重建、社会捐赠、灾害保险、评估总结等内容。
7. 应急保障。对专家队伍保障、抢险救援队伍保障、物资保障、资金保障、技术保障、通信保障、社会治安保障、公共区域安全防护、应急避护场所保障、交通保障、供电保障、供水保障、医疗防疫保障等内容进行了规定。
8. 附则。对预案责任与奖惩、预案管理与更新、预案解释、实施时间等进行了规定。

二、关于《阳江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的解读

（一）背景说明

2021年4月13日省府办公厅印发了新修订的《广东省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粤办函〔2021〕54号）。为适应机构改革要求，健全我市应对森林火灾的应急处置机制，依据《广东省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和按照市政府的工作部署要求，市应急管理局组织对《阳江市处置森林火灾应急预案》（阳府办函〔2016〕99号）进行了修订，为森林火灾应急处置提供文件依据。

（二）修订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防火条例》《国家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广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广东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广东省森林防火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广东省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广东省突发事件现场指挥官制度实施办法（试行）》《广东省处置森林火灾现场指挥官工作规范（试行）》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

（三）主要内容

《阳江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包括总则、组织体系、监测预警、应急响应、灾后处置、应急保障、预案管理、附则等内容。

1. 总则。包括编制目的、编制依据、适用范围、应急预案体系、工作原则等。

2. 组织体系。包括指挥机构、任务分工、扑火指挥、前线指挥部组成及分工等内容。明确成立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全市森林防灭火工作，明确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由总指挥、常务副总指挥、副总指挥和各有关成员单位组成，明确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和指挥部成员单位的职责。

3. 监测预警。包括监测、预警、信息报告等。

4. 应急响应。包括响应级别、响应措施、应急处置等。明确森林火灾应急响应从高到低分为Ⅰ级、Ⅱ级、Ⅲ级、Ⅳ级4个等级。并对响应的启动条件、相关单位启动应急响应后工作要求以及重点单位工作职责要求等内容进行了规定。

5. 灾后处置。包括善后处理、调查评估、火灾案件查处、约谈整改、责任与奖惩、经验总结等。

6. 应急保障。包括队伍保障、运输保障、专家保障、航空消防保障、通信保障、气象保障、物资保障、资金保障等。

7. 预案管理。包括预案演练和评估、培训演练等。

8. 附则。包括术语，预案解释部门、预案实施时间等。

阳江市自然资源局关于《阳江市市区工程建设项目联合测绘实施方案（试行）》的解读

一、出台背景

目前阳江市市区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阶段涉及的竣工规划条件核实测量、人防测量及不动产测绘等业务相对独立，业主往往需要多次往返窗口、多次委托测量单位，且测绘成果公共部分不能共享共用造成重复测绘，效率低下。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全面开展工程建设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2019〕49号）、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广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共同印发《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联合测绘的通知》（粤自然资函〔2019〕1982号）以及《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阳府〔2019〕39号）文件要求，为深化审批制度改革，探索“多测合一”工作机制，全面提速增效，结合我市工程建设项目测绘工作实际，制订了《阳江市市区工程建设项目联合测绘实施方案（试行）》。

二、制订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章第四十条第二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政府部门间地理信息资源共建共享机制，引导和支持企业提供地理信息社会化服务，促进地理信息广泛应用。”

（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第二大点第八点：“对于验收涉及的测绘工作，实行‘一次委托、联合测绘、成果共享’。”

（三）《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联合测绘的通知》第二点“由建设单位自主选择，一次委托一家测绘单位承担联合测绘服务”；第三点“联合测绘应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1985国家高程基准，执行国家、省的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和规定”；第五点“联合测绘的数据成果原则上应纳入政务数据空间地理信息库实现汇聚和共享”。

（四）《关于全面实施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的通知》（阳国土资〔2018〕70号）：“经我局报请市政府批准同意，决定于2018年3月起在全市范围内统一实施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其中市辖区范围于3月实施；县（市、区范围）范围于7月全面实施”。

三、方案主要内容说明

（一）适用范围：适用于阳江市区范围内所有新建、改建、扩建的工程建设项目在竣工验收阶段涉及的规划条件核实测量、人防测量、不动产测绘。不包括特殊工程和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的重大工程和已实施部分测量的工程建设项目。

（二）技术标准：根据《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联合测绘的通知》第三点“联合测绘应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1985国家高程基准，执行国家、省的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和规定”，我市于2018年3月印发《关于全面实施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的通知》（阳国土资〔2018〕70号）已明确统一平面坐标为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该方案进一步明确我市测绘作业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1985国家高程基准。

（三）业主委托：根据《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联合测绘的通知》第二点，由建设单位自主选择，一次委托一家测绘单位承担联合测绘服务。

（四）业务流程：业主到联合测绘窗口一次性提交材料委托机构联合测绘，测绘单位开展规划条件核实测量、人防测量、不动产测绘并按时限要求分别出具测绘成果，最后成果推送至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供各部门共享利用。

（五）方式效果：采用“业主一次委托、机构联合测绘、成果共享共用”的方式实施，能满足规划、土地、建设、不动产登记、人防的行政审批需要。

四、修改的内容。

将原《阳江市市区工程建设项目联合测绘实施方案（试行）》第九点实施时间“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自施行之日起有效期2年”改为“本方案自2021年12月25日起实施，有效期同《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联合测绘的通知》（粤自然资函〔2019〕1982号）。”



阳江市自然资源局关于《阳江市市区工程建设项目联合测绘实施细则（试行）》的解读

一、出台背景

2019年12月25日我局印发了《阳江市自然资源局 阳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阳江市市区工程建设项目联合测绘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阳自然资〔2019〕393号），但在联合测绘实施过程中存在一些具体的问题尚未明确，如测绘单位如何准入、测绘单位的信用管理，联合测绘时限的计算以及联合测绘成果的共享渠道、质检部门以及质检的方式等。在此基础上，为进一步推动市区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阶段规划条件核实测量、人防测量、不动产测绘实行联合测绘，明确联合测绘单位准入、项目完成时限、成果质量要求、成果共享、信用管理、监督管理等，我局借鉴佛山、宁波、南宁和肇庆等先进地市关于联合测绘的管理经验及配套文件，结合我市实际，制定该实施细则。

二、制订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章第四十条第二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政府部门间地理信息资源共建共享机制，引导和支持企业提供地理信息社会化服务，促进地理信息广泛应用。”

（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第二大点第八点：“对于验收涉及的测绘工作，实行‘一次委托、联合测绘、成果共享’。”

（三）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印发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联合测绘规则的通知》（粤自然资函〔2020〕222号）全文。

（四）《阳江市自然资源局 阳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阳江市市区工程建设项目联合测绘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阳自然资〔2019〕393号）全文。

（五）《关于全面实施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的通知》（阳国土资〔2018〕70号）：“经我局报请市政府批准同意，决定于2018年3月起在全市范围内统一实施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其中市辖区范围于3月实施；县（市、区范围）范围于7月全面实施”。

三、细则主要内容

在《阳江市自然资源局 阳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阳江市市区工程建设项目联合测绘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阳自然资〔2019〕393号）基础上，进一步明确以下内容：

（一）职责分工：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联合测绘的统一管理并组织开展监督检查；负责联合测绘单位管理、质量监督管理和信用管理等工作。

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共同委托市自然资源局下属测绘单位负责阳江市市区联合测绘成果的质量检查及成果管理，负责开展联合测绘单位和从业人员信用登记、信用评价、名录库管理；负责“阳江市测绘地理信息服务与监管平台”（以下简称“服务监管平台”）的日常管理和维护等工作。

（二）经费保障：联合测绘成果质量检查计费按照《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等有关规定执行，费用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纳入部门年度预算。

（三）测绘单位管理：从事联合测绘的测绘单位须具有自然资源部门颁发的《测绘资质证书》，具备工程测量（包括规划测量、建筑工程测量和地下管线测量子项）和不动产测绘（包括地籍测绘和房产测绘子项）等测绘资质，在“阳江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和“服务监管平台”注册，同时进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四）信用管理：测绘单位信用分为正常、管控、黑名单三个等级。当测绘单位通过审核纳入“名录库”，初始分值为100分。依据《阳江市联合测绘市场信用评价标准》对测绘单位的信用信息动态计算分值，信用分值 ≥ 90 分时，评定为正常； $60 \leq$ 信用分值 < 90 分时，评定为管控；信用分值 < 60 分时，评定为黑名单，信用总和评价工作以年度为周期。

（五）项目管理和时限计算：项目委托后需将合同和联合测绘成果提交至“阳江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同时推送至市自然资源相关信息系统及市政务服务相关系统，供相关部门共享共用，联合测绘时限参照《阳江市自然资源局 阳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阳江市市区工程建设项目联合测绘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阳自然资〔2019〕393号）附件4，时限计时起点为业主与测绘单位签订联合测绘合同之日，时限计时终点为测绘机构提供联合测绘成果至“阳江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不含建设单位对测绘成果验收时间）。

（六）成果监督管理：市自然资源局下属测绘单位每季度对联合测绘成果进行抽查，主要包括测绘成果是否符合数据标准，是否与现场一致等，具体参照《阳江

市工程建设项目联合测绘成果质量审核指引（试行）》执行。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开展测绘地理信息活动“双随机一公开”检查、联合测绘监督检查，对测绘单位的承揽业务范围、技术人员、测绘成果质量等方面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四、修改的内容

将原《阳江市市区工程建设项目联合测绘实施细则（试行）》第二十七条“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与《阳江市自然资源局 阳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阳江市市区工程建设项目联合测绘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阳自然资〔2019〕393号）相同”改为“本实施细则自2021年12月25日起实施，有效期同《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印发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联合测绘规则的通知》（粤自然资函〔2020〕222号）。”

2021年12月份人事任免

姓名	任免	单位	职务	任免时间	任免文号 (阳人社干)	备注
郑明	免	阳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副局长	2021.12	阳人社干〔2021〕49号	
欧德球	免	阳江开放大学	副校长	2021.12	阳人社干〔2021〕50号	
刘和平	任	阳江职业技术学院	副院长	2021.12	阳人社干〔2021〕51号	试用期满
陈佐雄	任	阳江市水务局	副局长	2021.12	阳人社干〔2021〕52号	试用期满

主管主办：广东省阳江市人民政府

编委会主任：张 磊

地 址：阳江市东风二路60号

邮 政 编 码：529500

编辑出版：广东省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 编：关 永

编 辑：崔惠玉

电话(传真)：(0662) 2266202
